

「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」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10 時

開會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

主 席：林董事順家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黃董事長主文(林董事順家代理)、林董事順家、林董事翠玲、馮董事俊益(周董事文智代理)、周董事文智、張董事榮興、丁董事文祺、蔡董事俊章、簡董事枝財

紀 錄：組員吳正傑

壹、宣布開會：本次出席董事 7 人、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2 人，合計 9 人，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 1：審查 11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：

(一)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(二)決議：經董事會議審查，照案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提案 2：補選董事

(一)補選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董事十五人（應為奇數）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，內政部代表二人、警政署代表九人、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。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，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」

2、本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應補選董事席次為 5 名，目前推薦參選名單 5 人(警政署推薦署長黃明昭、副署長陳永利、警政委員周幼偉、廖訓誠、人事室副主任張義昌)，由第 8 屆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每位投票人最高得圈選 5 位。

3、補選程序：

(1)清點投票人數。

(2)發放選票。

(3)投票。

(4)計票。

(5)宣布當選名單(由董事長宣布)。

(二)選舉結果：案內 5 名參選人，得票數均過半，全數當選。

董事	
姓名	得票數
黃明昭	9
陳永利	9
周幼偉	9
廖訓誠	9
張義昌	9

伍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

陸、散會。